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有效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有效保障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控。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林、李宗彦、甘为民、张宏

旺

2023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徐 林

签字：_____

李宗彦

签字：_____

甘为民

签字：_____

张宏旺